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各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与新疆建咨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正在推进中，尚未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于近日就加强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合作在杭州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双方拟利用自身资源，发挥各自的市场、专业团队、技术及管理优势，共同拓展各类业务，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7586872
法定代表人	张建阳
注册资本	99,000万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锦江大厦20-22F
经营范围	服务: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财务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总部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电子商务技术、环卫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业废水处置、危废(飞灰)处置、烟气治理、余热回收、建筑垃圾资源化、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清理服务, 保洁服务, 家政服务, 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与养护管理; 房地产开发; 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批发: 煤炭(无储存); 批发、零售: 百货, 电线电缆, 通信设备,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五金交电, 电子产品,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金属材料, 塑料制品, 黄金制品, 白银制品;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江集团1983年始创于浙江临安, 1993年组建集团公司, 先后涉足纺织、印染、造纸、电缆、建材、医药等领域, 历经35年发展, 历经三次产业结构调整, 目前已形成以环保能源、有色金属、化工新材料为主产业, 同时集贸易与物流、投资与金融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民营企业集团。

锦江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签订协议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为加强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合作，利用双方自身资源，发挥各自的市场、专业团队、技术及管理优势，共同拓展各类业务，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双方同意互为合作事项创造最惠条件和待遇，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开拓市场；

2、公司协助杭州锦江工程集团完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

3、锦江集团业务所涉及的全过程咨询及监理等服务工作，在市场同等条件优先委派给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4、涉及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在协议框架下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三）其他条款

1、双方应对相互工作接触及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为履行协议约定工作事项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涉及到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在框架协议下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4、本次签署的战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对公司现有业务及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对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对于本次战略合作的意向与筹划，后期是否能够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

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尚未与锦江集团落地相关具体合作项目。未来在框架协议下具体项目的运作，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过去三年战略协议履行情况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目前进展情况
与新疆建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新疆建咨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正在推进，尚未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与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正在推进，尚未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与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正在推进，尚未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四）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将实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